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投资管理 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惠波，男，50岁，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研究生，硕士，2016年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惠波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惠波，2008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财务中心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延长石油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天投资有限公司、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股权投资总监；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股权投资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股权高级投资总监。



(二) 惠波无社会兼职。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惠波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专业责任人惠波担任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惠波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王' (Wang) and '斌' (Bin).

2024年1月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惠波，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惠波

2024年1月5日